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了五届十二次监事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07年4月26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杨春枝女士主持,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,逐项表决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获3票同意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06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获3票同意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06年年度报告》及年报摘要。

该项议案获3票同意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获3票同意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项议案获3票同意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》:

1、同意于寿明、龚新庆、陈鲁湘辞去公司监事职务;

2、按照股东单位推荐,推选张国民女士、陈清女士担任公司监事;

3、根据公司职工民主选举,由周文彬先生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。

该项议案获3票同意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。

周文彬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,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其他人选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06年报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意见》的议案:

该项议案获3票同意,无反对票,无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